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聖歌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高尚情操、發揮團隊精神，以配合聖誕節慶祝活動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高中組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國中組（一、二年級），各班 50 人（含伴奏學生在內，班級人數不足 50 人時，以班級總人數參加為原則）。

(二) 國中部美術班、音樂班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比賽歌曲：

(一) 國中組—A：天主經、B：寒冬飄雪山野靜、C：愛的美德。

(二) 高中組—A：天主經、B：普天同慶、C：如果我能唱。

(三) 比賽歌曲中若有三段歌詞時，初賽一律演唱兩段。

(四) 初賽時於三首比賽歌曲中抽一首比賽，一、二年級須抽唱不同歌曲。

(五) 決賽歌曲：指定曲為「天主經」，自選曲由 B、C 二首中任選一首。

四、初賽：於道茂堂進行。

(一) 日期：國一：11 月 9 日（五）第五節（13：30~14：20）。

國二：11 月 9 日（五）第六節（14：30~15：20）。

高一：11 月 16 日（五）第五節（13：30~14：20）。

高二：11 月 16 日（五）第六節（14：30~15：20）。

(二) 名額：國中組：一年級錄取 5 班、二年級錄取 5 班，共計 10 班。

高中組：一年級錄取 6 班、二年級錄取 6 班，共計 12 班。

(三) 說明：初賽時一律穿著整齊統一之校服（制服或運動服），伴唱以鋼琴為主，可自行增加伴奏樂器。為使初賽時賽程流暢及公正客觀，各班級班長請於比賽當日中午 12：00 至訓育組公開抽籤，未到者，由訓育組代為抽籤，各班級依抽籤順序比賽，比賽班級於表演時不得標記班級，避免影響評分之公平。

五、決賽：於道茂堂進行。

(一) 日期：國中：12 月 14 日（五）第五、六節（13：30~15：20）。

高中：11 月 30 日（五）第五、六節（13：30~15：20）。

(二) 名額：國中組、高中組分別評分。兩組分別錄取前 3 名、最佳創意獎 1 名、最佳伴奏群 1 組暨最佳指揮 1 名。

第 1 名記小功 1 支、第 2 名記嘉獎 2 支、第 3 名暨最佳創意獎、最佳指揮、最佳伴奏群各記嘉獎 1 支。

前 3 名班級需參加聖誕節校內外報佳音暨各項活動演出。

(三) 說明：進入決賽之班級，表演時間 6~8 分鐘，並自訂「表演主題名稱」。

決賽順序於比賽當日中午 12：00，由各班班長於道茂堂公開抽籤。未到者由學務處代為辦理。演唱服裝及造型可自行變換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初賽：指揮 10%、伴奏 10%、技巧 80%（含音色、音準、和聲）。

(二) 決賽：指揮 10%、伴奏 10%、創意 10%（請以主題故事呈現，評分包含：服飾、裝扮、肢體律動、全班默契）、技巧 70%（同初賽）。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請各班導師於規定時間帶領同學至道茂堂，並且協助會場秩序管理，超過時間進場者，扣當週秩序總分 5 分。教官室於會場中進行班級秩序評分，取前 5 名班級，加當週秩序總分，依序加 5、4、3、2、1 分。最後 3 名班級，依序扣 1、2、3 分。

(二) 初、決賽過程中，導師所有行為應避免干擾評審委員（如拍照、詢問分數等）。以避免造成評審評分的客觀公平性，而衍生問題。

(三) 為維護評審評分的專業性，請各班級於名單公佈後能保持「運動家精神」，勿做任何攻訐、批評之情事。

(四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。

八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